

#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組織章程

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元培醫事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表彰校友對國家社會有特殊成就及貢獻，特訂定元培醫事科技大學傑出暨菁英校友遴選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本會）組織章程（以下簡稱本章程）。

第二條 本會之職掌如下：

一、遴選傑出校友。

二、遴選菁英校友。

三、審議其他相關事宜。

第三條 本會由校長、副校長、主任秘書、教務長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各院院長、董事會代表 1 人、校友會理事長組成。其中校長為召集人，主任秘書為執行秘書。

第四條 本會每年開會 1 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 本章程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歷史沿革

中華民國 88 年 12 月 24 日行政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95 年 11 月 21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98 年 3 月 24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0 年 9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7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8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9 月 26 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